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中粮生化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粮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中粮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三方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三方同属中粮集团实际控制，内部协调难度较小，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中粮生化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符合中粮生化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何鸣元

陈敦

卓敏

2017年2月7日